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1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持有公司股份26,668,9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2%;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43,7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桃李面包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7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上述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学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668,949	3.92%	IPO前取得:26,668,949股
盛 利	5%以下股东	13,043,789	1.92%	IPO前取得:13,043,78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学群	165,562,114	24.34%	控股股东
	吴学亮	100,119,417	14.72%	控股股东
	吴志刚	71,353,839	10.49%	控股股东
	盛雅莉	61,537,037	9.05%	控股股东
	吴学东	26,668,949	3.92%	控股股东
	肖蜀岩、盛龙、盛利、盛杰、盛雅萍、盛玲、费智慧、吕长恩、吴志道	44,833,654	6.59%	盛雅萍、盛玲、盛杰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妹、盛利、盛龙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弟、肖蜀岩为吴志刚的儿媳,费智慧为吴志刚配偶的弟媳、吕长恩为吴志刚配偶的妹夫、吴志道为吴志刚的弟弟
	合计	470,075,010	69.11%	—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视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学东	5,770,000	0.85%	2021/1/28~2021/1/29	大宗交易	53.02-53.40	307,928,000	20,898,949	3.07%
盛 利	250,000	0.04%	2021/1/28~2021/1/28	大宗交易	53.40-53.40	13,350,000	12,793,789	1.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的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12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学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志刚先生、吴学群先生、吴学亮先生、盛雅莉女士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盛雅萍女士、盛龙先生、肖蜀岩女士、盛杰女士、盛玲女士、费智慧女士、吴志道先生、吕长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0.05%减少至68.23%,权益变动比例为1.82%(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发来的通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7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视为一致行动人肖蜀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肖蜀岩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3,900	0.04
	合计	-	-	263,900	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吴学东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70,000	0.85
	合计	-	-	5,770,000	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视为一致行动人	名称	盛 利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04
	合计	-	-	250,000	0.04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桃李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0.90%。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1年1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吴学东先生(董事)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7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5%;视为一致行动人盛利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视为一致行动人肖蜀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6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吴学东	2021年1月28日-2021年1月29日	大宗交易	5,770,000	0.85
盛 利	2021年1月28日	大宗交易	250,000	0.04
肖蜀岩	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9日	集中竞价	263,900	0.04
合计			6,283,900	0.9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学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68,949	3.92	20,898,949	3.07
盛 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43,789	1.92	12,793,789	1.88
肖蜀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210	0.05	78,310	0.0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吴学东、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盛雅莉、盛龙、吴志道、盛雅萍、盛利、盛杰、盛玲、肖蜀岩、费智慧、吕长恩	合计持有股份	470,338,910	70.05	464,055,010	6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38,910	70.05	464,055,010	68.23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桃李面包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桃李面包关于控股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城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价格:29.21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城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2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六)转股价格:29.2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96

可转债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城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城地转债停止交易的前一个交易日;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城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28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2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29.21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城地转债的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六、城地转债的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城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电子邮箱:shchengdi@163.com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0万元到7,9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833万元到7,473万元,同比减少37.90%到58.6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减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和复杂的经济环境影响,浆纸市场低迷,售价同比大幅下跌,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减少,以及资产减值等事项影响所致。

3、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2,503万元到25,143万元,同比减少356.95%到398.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0万元到7,9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4,833万元到7,473万元,同比减少37.90%到58.6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503万元到25,143万元,同比减少356.95%到398.8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较大,尤其是上半年,因物流受阻、下游客户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客户需求骤降,库存压力大,产销率仅为73.30%。一年来,公司积极面对复杂环境,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努力推进应急保供和供应链稳定工作,提高抗风险能力,下半年以来,公司浆纸产销逐渐恢复,且产品销售价格陆续回升,但年平均价格同比降幅较大,毛利减少。另外,报告期,资产减值也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主要是资产处置收益、理财收益、搬迁补偿、政府补助等。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9日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54.81万元至3,554.81万元,同比增加52.08%至90.10%。

2. 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1,939.65万至2,739.6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054.81万元至3,554.81万元,同比增加52.08%至90.10%。

2. 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00万元至-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1,939.65万至2,739.6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45.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0.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有所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47、2020050),同意向黄石众盛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转让价款为2.38亿元。经初步测算,上述对外转让股权及资产,预计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为增加约1.19亿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权及资产的转让已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黄石众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16,688.20万元,占总对价款的70%。因本次交易涉及测绘、分宗、落宗等不动产过户登记手续,目前正在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中,以上资产及股权过户预计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0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00万元到1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779.76万元到18,779.76万元,同比减少4.56%到14.81%。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731.72万元到14,731.72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74.86%到345.14%。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00万元到-2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397.20万元到17,097.2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08.72%到149.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00万元到1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779.76万元到18,779.76万元,同比减少4.56%到14.8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00万元到-1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1,731.72万元到14,731.72万元,亏损同比增加274.86%到345.14%。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800万元到-2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397.20万元到17,097.20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08.72%到149.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6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02.8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原因如下:

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导致的客户现场停产影响,以及客户新车型投产计划的延迟,位于意大利、波兰、巴西和印度等海外子公司相继成为疫情重灾区,现场停产影响订单执行,导致境外集成项目执行出现周期性停工和延期,整体产能和工作效率下降,影响全年收入确认;同时固定成本的分摊导致亏损幅度相应加大;

国内市场尽管受疫情影响,收入仍有一定程度的攀升,机器人整机业务毛利率受益于核心零部件自主化同比上升。

2、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原因如下: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于2020年持续加强、完善管理团队建设,管理费用较同期上升。

受疫情影响,境内外研发技术人员互访以及技术转化受到一定限制,研发费用金额与上年基本持平,研发费用收入占比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本次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24.00万元至197,10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0,862.17万元至276,844.17万元,同比减少56.0%至61.8%。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0.00万元至130,68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0,681.23万元至146,362.23万元,同比减少50.0%至5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124.00万元至197,106.00万元,与上年同期447,968.17万元相比,将减少250,862.17万元至276,844.17万元,同比减少56.0%至61.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000.00万元至130,6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261,362.23万元相比,将减少130,681.23万元至146,362.23万元,同比减少50.0%至56.0%。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96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362.23万元。

(二)每股收益:1.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了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及支持商户发展,公司主动免除符合条件的自营商场相关租户一个月的租金及管理费,并对部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委管商场给予相应优惠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最严重的个别自营商场的商户在免除一个月租金及管理费的基础上给予进一步的租金优惠,从而导致相关业务收入的下降。此外,疫情也使得公司项目前期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以及建造施工业务的推进进度有所延缓,从而使得相应收入出现同比下降。

自采取上述支持措施后,公司自营商场和委管商场的出租率出现稳步回升,2020年第四季度单季收入也出现环比上涨。截至目前,委管商场前期品牌咨询委托管理服务以及建造施工业务也在稳步推进中。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预计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约为74,000.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约120,396.03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为40,000.0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23,207.33万元,主要由于本年度疫情导致租约期内租金收入下降,使得本期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放缓,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10)。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洪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18,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倪寿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61,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公司副总经理冯振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3,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27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刘洪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79,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倪寿才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冯振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5,8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洪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466	1.96%	IPO前取得:1,518,466股
倪寿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1,221	1.24%	IPO前取得:961,221股
冯振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